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 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0月28日进行了表决。 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名。会议召开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 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放优先股股息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向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深 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宁行优 01 (优先股代码: 140001)股东派发现 金股息。按照宁行优 01 票面股息率 4.68%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 息人民币 4.68 元 (含税), 合计人民币 22,698 万元 (含税)。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向截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宁行优 02 (优先股代码: 140007)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宁行优 02 票面股息率 4.5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5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税)。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